

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（2023年度）							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种苗场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193.92	313.79	313.79	10	100%	10
	其中:中央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自治区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（万元）	0	0	0			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（万元）	193.92	313.79	313.79			
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0	0	0	-	-	-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建设、林业、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为城市绿化提供种苗、花卉、草坪、种子供应等服务；承担绿地养护、苗木移植、绿化苗木良种繁育、技术指导和新技术推广工作；对苗圃地的苗木进行管养，为城市绿化提供优良的苗木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保障城市绿化种苗、花卉、草坪、种子供应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，提高城市绿化率，保证较上年增长30%以上；启动苗圃地建设，将90亩土地进行平整，恢复为耕地状态，在2023年年底之前完成围栏安装和就近引水，开挖沟渠，铺设灌溉管线工作；年度预算经费193.92万元。			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，2023年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311.57万元，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。公用经费支出2.22万元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保障城市绿化种苗、花卉、草坪、种子供应面积达到20000平方米；提高城市绿化率达28.6%；启动苗圃地建设，将685.5亩土地进行平整，恢复为耕地状态；完成围栏安装和就近引水，开挖沟渠，铺设灌溉管线工作。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实际完成指标值	分值权重	得分
运行成本	数量指标	恢复耕地数量	>=90亩	工作计划	685.5亩	8	8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193.92万元	预算公开	313.79万元	12	12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0%	10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城市绿化种苗、花卉、草坪、种子供应量	>=20000平方米	工作计划	20000平方米	25	25

社会效益	质量指标	提高城市绿化率	>=30%	工作计划	28.6%	15	14.3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95%	10	10
总分						100	99.3分